

華

僑志

—
印
度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工作人員名表 •

主任委員：李 樸 生
總 纂：梁 道 羣
幹 事：陳 岡

• 印度華僑志編撰人名表 •

總 編 撰 吳 俊 才
編 撰 馬 均 權
校 閱：查 戴 張 伯 淵
梁 郭 薰 良 子 安
道 羣 風 釗

序

周書楷

華僑移殖海外，歷史悠久，人數衆多，向本其刻苦耐勞之服務精神與優良傳統之勤儉美德，無遠弗屆，啓拓遐荒。用能與居留地政府人士和平相處，互助合作，披荊斬棘，慘澹經營，創立新事業，開闢新天地。今日海外尤其是東南亞各地之有如是之繁榮者，未始非華僑手足胼胝協助開發之功。而効力於其居留地以增進共同福利之餘，對於祖國，尤多貢獻。如革命建國時期，對日抗戰時期，以及現階段反共復國時期，多能擁護國策，出錢出力，報效國家。若此光榮事蹟，豈獨為國人所敬佩，即世界有識之士，亦交相稱譽。僑務委員會鄭前委員長彥荃先生，嘗以華僑艱苦奮鬥之光榮事蹟，美而不彰，知非蒐集有關歷史文獻，輯為志書，實無以發揚華僑創業精神而光大其豐功偉績。爰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延聘學者專家，設立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計劃編纂華僑志總志與分志兩部，總志以總述華僑歷史、事業、現在概況及對祖國與當地之種種貢獻為主，分志以總述全球各地區華僑概況為原則。迄四十五年十月，總志首先編印出版，內容分輯八章，都四十萬言，訂為一冊，事誠艱鉅。其時，恭逢 總統蔣公七秩華誕，因以此項工作成果，呈獻祝壽，藉示 總統愛護華僑之德意與華僑擁護 領袖之熱忱，用意至善。至四十六年七月以後，陳前委員長清文先生任內，復以華僑志總志之編纂，不僅表揚華僑事蹟，抑將有以加強華僑對國家之責任心，而促進海

內外之精誠團結。惟以各地分志，尚待編印，未竟全功。於是鼓勵同人，繼總志出版之後，分編各地華僑分志若干種。從四十七年十月起至四十九年六月止，先後出版越南華僑志、韓國華僑志、泰國華僑志、馬來亞華僑志、柬埔寨華僑志、新加坡華僑志共六種。有如陳序所云，總志着重於全球華僑一般性之概述，事要而言括，分志則專就一地區華僑作特殊性之記載，事細而辭詳，可補總志之不足，藉收相互參證之功，實為確論。祇以時間關係，其餘各分志，未及一一編印完成，猶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竊以華僑志一書出版以還，頗獲海內外有關人士之重視。雖以經費支絀，仍當賡續編纂。書楷接長僑務，願樂觀厥成，期盡一簣之力，以竟九仞之功，現各地分志，行將連續編印，出版時日雖有先後之分，而發揚華僑光榮之事蹟，以興感來者則一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一日

編輯凡例

一、華僑志分總志與分志兩部分；總志綜述華僑歷史、事業及現在概況，分志分述海外各地區華僑一般實況。

二、總志之編纂，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迄四十五年十月首先編印完成；各地區分志（以下簡稱本分志）之編纂，則繼總志出版之後，分別地區分期編印出版。

三、本分志取材，以近年海外華僑一般實況及有關歷史性之材料為主，以海內外有關華僑問題之著述為輔，取其所信，捨其可疑，參互考訂，俾文獻足徵。

四、本分志文字，採用通俗文言，並加標點，敘述力求翔實，數字期能準確；凡可用圖表顯示者，繪製圖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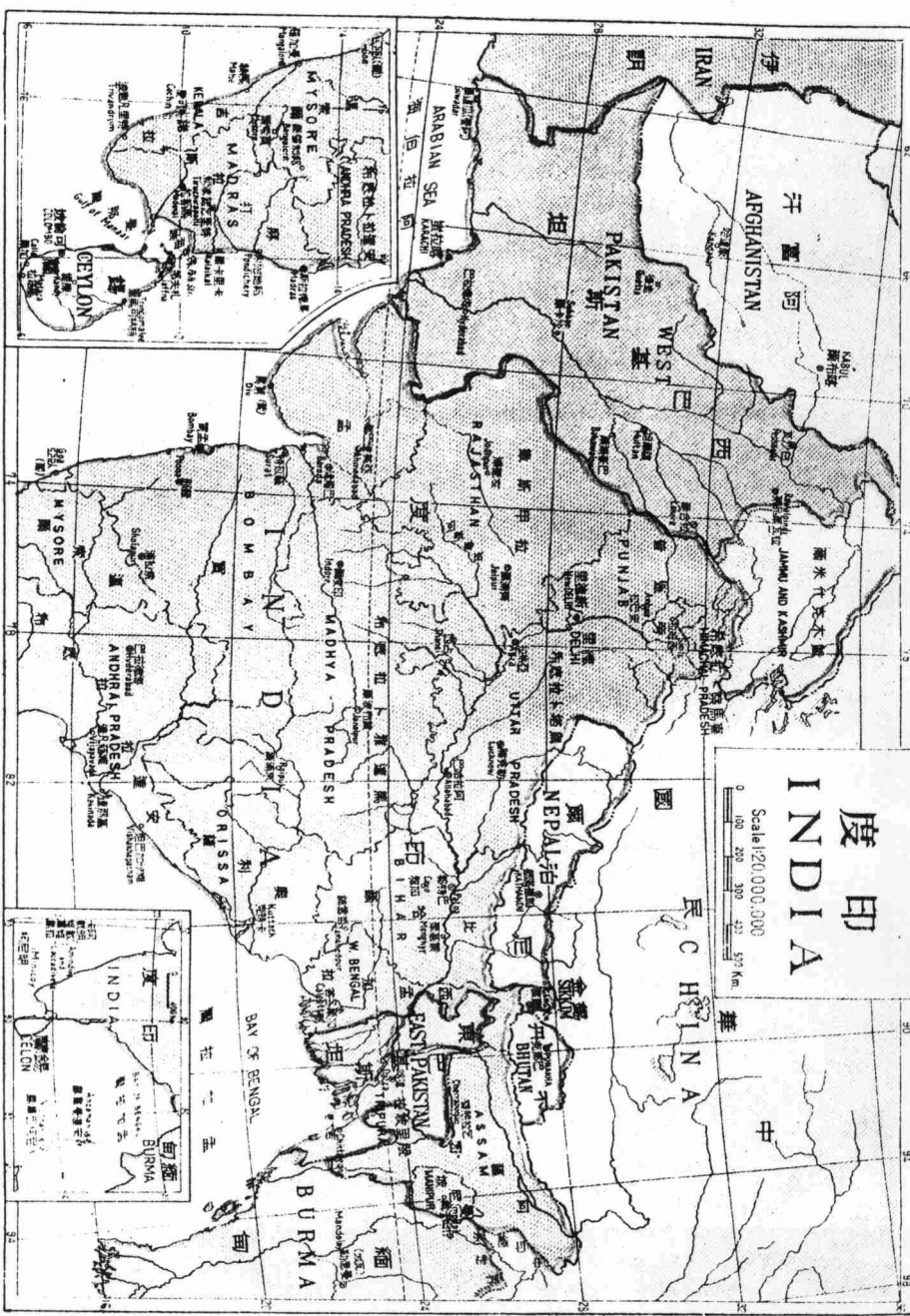
五、文內紀年，以中華民國紀元或我國歷朝年代為主，以西歷紀元為輔，藉資查考。

六、凡引述外國地名、人名、或學術名詞，一律採用華僑習用之譯名；如屬罕見之名詞，則加注外文原名，俾資對照。

七、本分志之編纂，事屬草創，乖誤粗疏，在所難免，尚望海內外人士惠予教正，俾再版時得以修訂。

印度 INDIA

Scale 1:20,000,000
0 100 200 300 400 500 Km



印度華僑志總目

周序

編輯凡例

印度現勢圖

目次

第一章 印度地理歷史概況

第一節 地理

一、行政區域與面積

二、氣候特徵與地形

三、人口分佈與成份

四、經濟資源與生產

五、國際貿易

第二節 歷史

印度華僑志總目

一、史前時期.....九

二、古代時期.....一〇

三、回教勢力擴張時期.....一三

四、東印度公司與英治印度.....一四

五、印度獨立與印巴分治.....一五

第二章 華僑移殖簡史.....一九

第一節 漢唐時代之中印關係.....一九

一、兩漢時代之中印交通.....一九

二、晉唐兩代之中印關係.....二三

第二節 明代鄭和之訪印.....三五

第三節 華僑移殖經過.....二八

一、旅印華僑先進.....二八

二、太平天國殘部之受僱赴印.....二九

三、抗暴運動與藏胞之移殖.....二九

第四節 設領經過.....三一

第三章 華僑人口.....三四

第一節 華僑人口統計.....三四

第二節 華僑人口分佈.....三八

第三節 華僑籍貫與性別.....三九

第四章 華僑經濟事業.....四三

第一節 華僑經濟行業.....四三

一、製 革 業.....四三

二、製 鞋 業.....四四

三、雜 貨 業.....四七

四、餐 館、茶室業.....四八

五、鑲牙業、紙花業.....四九

六、藥 材 業.....五一

七、理 髮 業.....五一

八、洗 染 業.....五二

九、進出口商業.....五三

十、木廠、木工業.....三五

十一、絲綢業.....五五

十二、首飾業.....五五

十三、其他行業.....五六

第二節 印度華僑經濟之危機及其前途.....五七

第五章 華僑文教事業.....六三

第一節 華僑教育.....六三

一、初期教育.....六三

二、設校沿革.....六三

三、僑校行政.....七〇

四、經費與設備.....七一

五、僑校師資.....七三

六、編制與課程.....七五

七、共匪對華僑教育事業之陰謀.....六八

第二節 華僑文化.....六〇

一、新聞事業.....	八〇
-------------	----

二、社會文化事業.....	八二
---------------	----

三、共匪對華僑文化事業之陰謀.....	八四
---------------------	----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與慈善事業.....	八六
----------------------	----

第一節 華僑社團組織.....	八六
-----------------	----

一、綜合性社團.....	八六
--------------	----

二、職業性社團.....	八七
--------------	----

三、教育文化社團.....	八九
---------------	----

四、地域性社團.....	九〇
--------------	----

五、青年社團.....	九一
-------------	----

六、宗教社團.....	九三
-------------	----

七、其他社團.....	九四
-------------	----

第二節 慈善事業.....	九四
---------------	----

第七章 華僑社會生活.....	九六
-----------------	----

第一節 日常生活.....	九六
---------------	----

一、飲 食.....一九

二、衣 服.....九九

三、居 住.....九九

四、語 言.....一〇〇

第二節 風俗習慣.....一〇〇

一、婚 嫁.....一〇〇

二、壽慶喪葬.....一〇一

三、節 令.....一〇一

四、宗教信仰.....一〇三

第三節 社會活動.....一〇四

一、愛國活動.....一〇四

二、公益活動.....一〇四

三、體育活動.....一〇五

四、娛樂活動.....一〇五

第八章 華僑對當地與祖國之貢獻.....一〇八

第一節 對當地之貢獻	一〇八
------------	-----

一、交流文化	一〇八
--------	-----

二、繁榮經濟	一〇九
--------	-----

三、協助建設	一〇九
--------	-----

第二節 對祖國之貢獻	一一〇
------------	-----

一、抗日戰爭時期	一一〇
----------	-----

二、反共抗俄時期	一一一
----------	-----

第九章 當地政府對華僑之待遇	一一四
----------------	-----

第一節 過去情況	一一四
----------	-----

一、出入境自由	一一四
---------	-----

二、行止自由	一一四
--------	-----

三、職業自由	一一五
--------	-----

第二節 近年情況	一一五
----------	-----

一、入境居留之管制	一一六
-----------	-----

二、愛國活動之限制	一一七
-----------	-----

三、經濟事業之管制

第十章 華僑先賢事略

一、楊大釗

二、李渭濱

三、余緒賢

二七
一九
一九
三〇
三三

印度華僑志

第一章 印度地理歷史概況

第一節 地理

一、行政區域與面積

印度爲亞洲南部一三角形半島，位於孟加拉灣與阿剌伯海之間，北界我國西藏及不丹與尼泊爾，西北及東北與巴基斯坦比隣，東接緬甸，南向印度洋，隔保克海峽與錫蘭島相接。東西寬約一千七百英里，東經六十六度二十分至九十七度；南北長約兩千英里，北緯八至三十七度。陸地疆界線長約八千二百英里，海岸線長約三千五百英里。全國面積凡一、二六九、六四〇方英里。根據一九五一年統計人口凡三五六、八七九、三九四人，約佔全世界人口六分之一弱。

印度領土，包括印度共和國所轄領土，葡屬哥亞 Goa，達滿 Daman 及狄歐 Diu，及現已收回之法屬旁地雪里 Pondichery，卡里卡 Karikal，馬赫 Mahe，亞南 Yanam 等地。行政區域，依一九五六年印度重劃邦界結果，計分十三邦與八個中央直轄行政區。即安達拉卜拉底希 (Andhra-Pradesh) / 阿薩密 (Assam) / 比哈爾 (Bihar) / 孟買 (Bombay) / 吉查拉 (Kerala) / 馬達雅卜拉底希 (Madhya Pradesh) / 麻打拉斯 (Madras) / 邁索爾

(Mysore) / 奧利薩 (Orissa) / 旁遮普 (Panjab) / 拉甲斯撒 (Rajasthan) / 烏塔普拉底希 (Uttar Pradesh) / 西孟加拉 (West Bengal) / 等十三邦。德里 (Delhi) / 喜馬察卜拉底希 (Himachal Pradesh) / 曼尼坡 (Manipur) / 脫里坡拉 (Tripura) / 安達曼尼巴羣島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 / 拉卡底維 (Laccadive) / 米里柯亞 (Minicoy) 及安明底維羣島 (Aminidive Islands) 等八中央直轄行政區。

二、氣候特徵與地形

印度地形複雜，幅員遼闊，故無全國性之「平均溫度」與「平均雨量」可言。例如克什米爾最低溫度爲華氏零下四十九度，而拉甲斯撒最高溫度則達華氏一百二十度。又如西北察爾區 (Thar District) 雨量，全年僅四英寸；而東南齊拉旁吉區 (Cherrapunji)，則達四二五英寸。故通常僅謂某一地之平均溫度或平均雨量，而不謂全國性之溫度或雨量。海岸線如依全國面積觀之，顯嫌短促，港灣亦少。西部爲岩岸，近岸係深海；東岸水淺，遶洋巨舶，不能靠岸拋錨，僅有孟買與哥亞堪稱天然良港；麻打拉斯港則係人工開鑿而成者。

印度依自然環境，可分爲三區域；即山岳地帶，印度斯坦平原與印度高原。山岳地帶起自極北之帕米爾高原，爲兩大山脈之橫瓦區，在東南有喜馬拉雅山系，西北有蘇里曼山系。介於印、緬之間之喜馬拉雅山系，有各種不同名稱：北端稱巴迭柯山 (Pakoi Hills)，稍南稱拉迦山 (Naga Hills)，至阿薩密境則稱贊迭亞·克哈錫·迦諾 (Jaintia Khasi Garo)，再南稱落霞 (Lushai)，最南稱阿拉干約瑪 (Arakan Yoma)。喜馬拉雅山橫長一千五百英里，構成印度北部邊界，擁有世界最高之山峰，高達二九、一四一英尺。哥德雲奧斯丁峰，海拔亦達二八、二五〇英尺。此一高峰挿雲之山岳邊區，與外界不易相通，例如印緬邊境，雖山勢較低，但係原始叢林，人跡罕到。其

次自大吉嶺至克什米爾，此爲喜馬拉雅山主脈，平均高達二萬至一萬五千英尺，且多爲峭壁峻嶺，僅有錯齊拉隘道 (Zojila Pass) 通克什米爾，席甫克隘道 (Shipki Pass) 通巴基斯坦。山岳地帶屏障印度北部，擋住中亞一帶酷寒，同時使東南季候風北上受阻而使印度受雨水之惠。至於高山積雪，爲西北大川源頭，尤有助於農田灌溉與航行之利。

斯坦平原，或稱恒河平原，東起孟加拉灣，西迄巴基斯坦邊境，東西長達一千五百英里，縱深約一百五十至二百英里，全區無高山。恒河入海處，有小山斜坡，高僅五百英尺。本區爲印度精華所在，土壤肥沃，物產富饒，交通便利，人口密集，有三大河流貫其間。西有比斯河 (Beas) 與蘇迭拉吉河 (Sutlej)，匯入印度河，注入亞刺伯海。東爲恒河，包括其支流賡木拉 (Jamuna)，哥格拉 (Gogra)，拉甫迭 (Rapti) 迦達克 (Gandak)，流向東南入孟加拉灣。印度首都新德里，即在印度河與恒河平原之間。其三爲婆羅門坡脫拉河 Brahmaputra，源於喜馬拉雅山，東行轉入印度境，與恒河合流，注入孟加拉灣，其航行與灌溉之利不大。上述印度河與恒河，上游水流湍激，排山倒海，迄入印度平原後，河身加寬，流速平穩，故不僅饒航行之利，且所過之處，沃野千里，東孟加拉、比哈爾、聯合省，及東旁遮普等區，皆受其惠，而成爲印度農業中心。

印度高原偏於南方，係對印度斯坦平原，或稱德干高原而言，拔海一千五百英尺至四千英尺之間，西南又較東北爲高。西德干山縱貫孟買，平均高度三千英尺，最高至九千英尺；東德干山偏在麻打拉斯，平均約高一千五百英尺。本區除孟買與麻打拉斯外，尙包括北部邦，奧利薩邦一部，及安達拉、邁索爾、吉諾拉等邦。

三、人口分佈與成份